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10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上得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于2012年10月30日申请的“功能化石墨棒,其制备方法及其在石墨棒非极性聚合物复合材料中的应用”发明专利于2014年8月13日获得授权,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发明专利证书,公司会在收到发明专利证书后继续履行相关的公告义务。该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号
1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20121042312.2	功能化石墨棒,其制备方法及其在石墨棒非极性聚合物复合材料中的应用	2012年10月30日	CN 102898872 B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功能化石墨棒,其制备方法及其在石墨棒非极性聚合物复合材料中的应用。本发明制备方法简单操作,可控性强,可规模化放大生产,且这种功能化石墨棒可以均匀地分散在聚乙烯基体中,因而得到的聚乙烯复合材料在石墨棒掺量下具有较高的导电率,在电缆屏蔽、电磁屏蔽、防静电等领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以上专利的获得授权不会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发挥技术研发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风险提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授权,由于该项目尚处于科研成果研发阶段,批量化生产还需要比较长的时间,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该项目属于新涉及的领域,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4-043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8月13日下午14:0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楼1105-1106,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鲜先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8591.6656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8564.3556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3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31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51%。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署30,000万元贷款协议的议案》;
大会同意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其正在开发的“重庆原天原化工总厂”项目(即“国兴北岸江山”)项目 建设需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签署 30,000 万元贷款协议。

该资金专项用于“国兴·北岸江山”一期一标段 1.5 期项目的开发建设,期限 3 年。重庆国兴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直至该笔贷款本息还清为止;该项目在建工程形成后,以在建工程作为该笔贷款的抵押;根据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要求,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对该笔贷款资金的封闭管理。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表决情况:
同意 8564.7456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7%;
反对 26.92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3%;
弃权 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秋琴、张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74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 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双反”对公司影响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3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代表美国乘用车及轻型卡车轮胎产品产业向美国商务部(DOC)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诉,要求对来自中国的乘用车及轻卡车轮胎产品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由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国内生产并销往美国的半钢子午胎产品属于被调查范围,因此,美国“双反”的裁定实施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一、美国“双反”进展概况
2014年7月1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7月2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对中国对美乘用车及轻卡车轮胎出口给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

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信息显示,美国商务部将于2014年8月27日左右公布反补贴裁决结果,于2014年11月10日左右公布反倾销初步裁定结果。根据美国“双反”相关程序性规定结合目前的调查进度推算,美国商务部将于2015年6月4日左右公布反补贴和反倾销的最终裁定结果,于2015年7月26日左右颁布反补贴和反倾销令。

目前,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正在针对从中国进口的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对美国相关产业所造成的损害程度进行贸易调查。

二、美国“双反”对我国轮胎行业可能带来的影响
由于美国是全球轮胎市场中比较重要的一个国家,也是我国轮胎出口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之一,因此美国“双反”若通过且实施将会对我国轮胎行业中半钢子午胎出口到美国的销量等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美国“双反”事件是美国继2009年的轮胎特保案后又一次针对中国轮胎企业的调查,与2009年的特保案有相似之处,其涉案轮胎产品与2009年的特保案基本相同(“特保”是对“特定产品造成实质性损害”和“特殊保障措施”的简称,“特保案”特指美国自2009年9月26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所有小轿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实施为期三年的惩罚性关税,税率第一年为35%,第二年为30%,第三年为25%)。

在美国特保案留下、2008年至2013年间,中国半钢子午胎出口到美国市场的数量虽然在2010年和2011年有所下降,但整体的出口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并未因特保案而出现下滑。在2012年后,随着美国特保案的结束,中国半钢子午胎产品的出口量快速上升。目前,美国“双反”涉及到的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影响

三、美国“双反”主要针对的是来自中国的乘用车及轻卡车轮胎产品,就本公司而言,其主要会影响本公司在国内生产、在美国销售的半钢子午胎胎产品,对公司的全钢胎产品、在国外的半钢子午胎胎以及出口至美国之外的半钢子午胎胎没有影响。

2011年至2013年及2014年第一季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张,公司半钢胎产品收入不断增加,但占公司总体收入比重在2014年之前均在30%以下,2014年将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半钢胎产品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为40%左右。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销往美国市场的半钢子午胎的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为10%左右;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总额的比例平均值为13.36%。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为“金宇实业年产1500万条大规格高性能子午胎轮胎项目”,根据2013年该项目开工建设时的投产计划和未来的市场规划,该项目产品下线后,美国市场销售量占项目总体销量的比例不超过15%,总体占比不高;其产品主要面向

欧洲、南美和中东等地区。从最近三年一期金宇实业的实际销售数据看,其销往美国市场的半钢子午胎产品占比也不高,均在7%以下。

四、公司拟采取应对措施
1.境内外产能整体调配,出口美国的半钢子午胎产品由海外工厂生产。
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于2012年在越南投资设立赛轮(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越南”),开始建设子午线轮胎制造生产线,公司投资建设赛轮(越南)产能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了解决欧美等地对中国轮胎的贸易壁垒。赛轮(越南)规划产能为年产780万条半钢子午胎和1.5万吨全钢工程胎。由于本次美国“双反”仅针对中国轮胎生产,因此公司的越南工厂不受本次美国“双反”的影响。同时,根据2009年美国特保案判断,美国“双反”裁定较高税率后,美国半钢子午胎的市场价格有所提升,预计会提升赛轮(越南)的盈利能力。

2.借助国际专业资源,积极开拓美国以外的海外市场。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轮胎产品除销往美国等北美地区外,还销往欧洲、澳洲、中东等国家或地区。公司2014年在海外收购了KRT公司和国马公司,这两家公司均为海外知名的轮胎经销商,其中KRT的销售网络主要在欧洲,国马公司的销售网络主要面向加拿大、美国、南美、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公司会借助这些海外专业轮胎销售渠道力量,不断提升公司半钢胎产品在北美以外市场的销售数量及市场竞争力。

3.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国内销售网络,提高半钢胎产品在国内的销量。
中国近几年的汽车产销量已跃居世界首位,对轮胎的需求也会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国内汽车市场将有格局将发生改变,乘用车配套轮胎被外资品牌垄断的局面将逐渐被打破,自主品牌地位越来越突出。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的营销团队均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能在各自的区域市场上独立地完成区域市场推广“会”等产品推广活动。公司未来会加强对国内半钢子午胎市场的开拓力度,以不断提高半钢胎产品在国内的销量。

4.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提供多种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产品盈利能力,以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美国“双反”税率对公司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销往美国的半钢子午胎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的10%左右,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平均值为13.36%。若本次美国“双反”正式通过且实施,将会对公司国内生产的半钢子午胎产品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调配境内外产能,完善海外产品销售网络,提高研发投入能力等手段,进一步减少美国“双反”对公司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的贸易壁垒及海外投资等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

近期有媒体报道,某基金子公司8亿遭私挪,其中涉及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已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对此报道,我司现发布澄清公告如下:

一、关于我司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项目真实存在。我司发行的金元惠理晋思基金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认购深圳吉星十八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星十八期”)的有限合伙份额,由吉星十八期通过中国银行深圳总行(有限公司)及云南丰华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药业”)发放委托贷款,资金用于丰华药业位于昆明市官渡区西部的宝华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在深圳景泰基金管理公司及深圳晋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案”前,项目运行正常,开发前景良好。

(二)我司资产管理计划有较为完备的风险防控措施,主要有:项目公司丰华药业70%的股权质押;项目公司丰华药业对政府应收账款质押等。

(三)我司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及运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四)我司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吉星十八期有合法合规的抵押物,约5.9亿元,目前仍处于冻结状态;对于此笔款项的归属,应等待法院合理的判决。

三、我司完全不了解深圳晋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景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家共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14-045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额为15,400万元。其中:募集金额9,000万元,自有资金6,4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天)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夏银行	宁夏银行合福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225)	2,000	184	保证收益型	2014-8-12	2015-2-12	5.0	募集资金
2	宁夏银行	宁夏银行合福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225)	3,000	184	保证收益型	2014-8-12	2015-2-12	5.0	自有资金

2、公司前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天)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金理财·本利丰2014年理财产品	2,000	82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4-8-7	2014-10-28	4.3	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7	定期存款	2014-8-6	至2014-12-31期间滚动进行	1.35	募集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80期	3,000	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8-11	2014-9-29	4.1	募集资金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源财富·日增利R1	3,400	14≤N≤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8-7	2014-9-9前	3.2	自有资金

二、公司内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进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7月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4-030.033号公告)。该议案已经2014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可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无风险)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2.产品到期日,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到协议约定账户。
3.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400万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6,4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金

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8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自2014年7月3日起停牌,期间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按每个交易日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的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号、2014-068号、2014-071、2014-074、2014-077、2014-080号)。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收购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继续停牌及必要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6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058)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事后审核,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8月12日(星期四)14:00	2014年8月12日(星期三)14:00

2.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表决权	更正前	更正后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112,105,83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2.0938%;0股反对;0股弃权。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112,105,83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除上述更正外,《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058)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026号和证券投资基金备案部函[2014]88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8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5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2,16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684.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2,16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448 合计 292,174,44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届满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由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8月13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晋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8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晋商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博时裕富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106;A类后收费,基金代码:051106;B类,基金代码:050006)、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B类,基金代码:051011;C类,基金代码:050111)、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博时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和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84;C类,基金代码:000085)

自2014年8月14日起,本公司将开通晋商银行办理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3)赎回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晋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10-5588,访问晋商银行网站www.jshbank.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关于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8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交通银行代理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2)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访问交通银行网站http://www.bankcomm.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6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8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8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2,22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90,060,577.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97,159.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90,060,577.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7,159.53 合计 1,390,457,737.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业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7,760.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 400-600-8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基金代码:000711)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4日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公告

针对公司被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财务处理存在差错的问题,本公司董事会已经责成公司管理层进行认真自查和整改,公司已经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将相关财务差错进行更正处理(详见本公司201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和定期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将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对原案件材料退还信息部门的后续行政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公告

针对公司被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财务处理存在差错的问题,本公司董事会已经责成公司管理层进行认真自查和整改,公司已经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将相关财务差错进行更正处理(详见本公司201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和定期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将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对原案件材料退还信息部门的后续行政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公告

针对公司被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财务处理存在差错的问题,本公司董事会已经责成公司管理层进行认真自查和整改,公司已经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将相关财务差错进行更正处理(详见本公司201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和定期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将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对原案件材料退还信息部门的后续行政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